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63 号》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问询函》的内容，并及时、认真、严密的展开核查工作。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1、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6%，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4.4%，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15 年同 2014 年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关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9,908.76	157,467.22	20.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70.21	153,177.91	1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7.31	11,966.49	-3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57.52	165,144.40	1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49.99	51,462.87	-1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80.38	18,018.14	1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38.87	19,143.78	10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5.41	36,936.30	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34.65	125,561.08	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2.87	39,583.32	4.39%

(1)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15.4%，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为 71,647.16 万元，较同期增长比例为 24.82%，因此营业收入的增长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比例是相匹配的；

(2) 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8%，支付经营活动流量抵减收到经营活动后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4.4%。报告期内支付的经营活动流量中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 106.01%，绝对金额为 20,295.09 万元。

2、2015 年一季度至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 亿元、4.3 亿元和 6.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95 亿元、0.85 亿元、0.52 亿元和 1.8 亿万元。请结合销售模式、历史情况和同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周期性、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对比分析各个季度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5 年 1-4 季度各期间的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元）	38,049.70	43,305.17	42,686.37	65,86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3.29	8,497.25	5,208.68	17,958.25

公司 2011-2015 年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 业 收 入	2011 年	22,604.92	22,598.49	24,938.33	43,700.92	113,842.67
	2012 年	29,359.18	26,516.92	27,363.80	53,518.34	136,758.24
	2013 年	33,725.42	29,756.31	26,078.73	50,972.57	140,533.03
	2014 年	34,952.31	34,009.58	32,177.95	56,327.37	157,467.22
	2015 年	38,049.70	43,305.17	42,686.37	65,867.52	189,908.76
项目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归属	2011 年	5,038.82	3,892.41	3,661.70	8,245.17	20,838.10
于上	2012 年	5,805.54	3,693.94	4,335.96	8,339.78	22,175.22
市公	2013 年	6,744.64	5,096.66	3,708.02	11,411.13	26,960.45
司净	2014 年	7,636.58	5,622.09	4,220.62	13,568.50	31,047.79
利润	2015 年	9,473.29	8,497.25	5,208.68	17,958.25	41,137.46

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产品不同分为处方模式和大流通模式，主要产品有银丹心脑通软胶囊、泌淋清、经带宁、咳速停糖浆及胶囊、金感胶囊、维 C 银翘片等，其中核心品种为心脑血管类用药银丹心脑通软胶囊和包括咳速停糖浆及胶囊、金感胶囊、维 C 银翘片等在内的感冒咳嗽类用药。受流行病周期、季节变换等因素影响，心脑血管、感冒咳嗽用药在一、四季度会较二、三季度的销售有所增加，因此导致在季节间销售收入有一定变化。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在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按照订单将产品发送到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回执后，由市场业务人员凭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客户入库单（或收回签字的销售出库单）向公司申请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3、报告期内，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为 1,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为-21 万元。请以列表方式分项披露处置的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名称、具体原因、账面价值、实现的损益，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2015 年非流动资产损益较上年同期差异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48.77	0.9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90	21.5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1,116.88	-20.55

2015年非流动资产处置的损益1,116.8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度完成资产整体搬迁工作产生的收益。2014年5月19日，根据《贵安新区羊艾产业园企业搬迁实施方案》（黔贵安管发[2013]33 号）规定及公司与贵安新区羊艾产业园企业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花溪区生态工业（石材）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三方签署的《搬

迁补偿协议》，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羊艾食品医药工业园的房屋及机器设备等资产需要整体搬迁，贵安新区羊艾产业园企业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2014年7月28日支付给公司各项补偿、补助、奖励及土地平基费总金额共计 2,630.3 万元，2014年年末公司将该部分涉及固定资产净值在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资产”中列报，金额为1,274.2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090.14万元、机器设备184.1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的搬迁工作完成，该搬迁补偿实现收益1,148.77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0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号：2014-075）。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第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22条、23条，将符合上述规定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在“持有待售的资产”中列报；在处置资产时用收入扣除账面价值费用后计入当期损益。

4、你公司当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 1,037 万元，而去年资本化金额为 0 元，请你公司分项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止期末的研发进度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等。

回复：

公司一贯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及老产品的二次开发和升级工作，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报告期内投入的项目有糖宁通络项目、美乐托宁、布洛芬注射液、化药 1.1 类替芬泰、银丹心脑通软胶囊等。

（1）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取得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批文后至到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公司将属于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批文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在其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 2014 年资本化金额为 177 万元，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年报中未在“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列示该数据，2015 年资本化金额为 1036.81 万元，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A、美乐托宁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与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美乐托宁原料及缓释片的《技术转让合同》。该项目于2014年正式启动临床研究工作，截至目前临床研究工作一直在持续进展中。

B、布洛芬注射液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与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汉康医药将“布洛芬注射液”项目的临床研究批件技术转让给了我公司。该项目于2015年正式启动临床研究工作，截至目前临床研究工作一直在持续进展中。

C、替芬泰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药物I期临床试验批件》。2014年5月在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顺利启动临床试验工作，2016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化药一类新药替芬泰项目进展公告》，替芬泰片I期临床试验已于2016年5月27日完成，现已进入：样本检测、统计分析和总结报告阶段。公司委托的北京博诺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会对项目研究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并编制《临床研究总结报告》，总结报告编制工作预计将于2016年7月15日前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美乐托宁、布洛芬注射液、替芬泰项目的研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7-9条规定。

5、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6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7.5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11.2 亿元、占负债的比重为 97%。请说明短期借款的种类、期限、数额、主要用途、质押物情况、相关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说明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6,078.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2,941.7 万元，在扣除应归还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后，报告期末可用于经营活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137.10 万元，并且受医药行业结算特点影响年末的货款结算集中。

(2)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5,160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金

借款，主要用途为经营周转用于生产物料采购、市场营销费用。借款金额中 52,000 万元采用信用保证方式，13,660 万元采用抵押保证方式（抵押物为厂房、土地，抵押金额合计 19,769.50 万元），9,500 万元采用质押保证方式（质押物为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 10,685.90 万元）。

（3）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预测营运资金需求额为 8,1690 万元，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量为 75,160 万元，2014 年公司实际平均营运资金 138,184 万元，当年偿还了流动资金贷款 18,900 万元，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 万元。

2015 年预测营运资金需求额为 89,695 万元，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量为 75,160 万元，2015 年公司实际平均营运资金 162167 万元。

（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见下列指标：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	2.59	2.24	1.97
速动比率	2.03	1.62	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8	4.25	4.53
现金比率%	85.63%	56.23%	55.05%
利息支付倍数	32.44	11.63	8.89
资产负债率	30.21%	34.14%	38.85%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现金比率、利息支付倍数、流动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表明随着公司业绩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财务风险逐年降低。

（5）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a、公司将在稳固和发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基础上慎重决策，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等导致的经营风险；

b、进一步加强短期融资风险管理和风险监督、制定正确的财务战略；

c、加强财务预算管理，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期限、利率，合理的筹资结构来分散风险。

6、报告期内你公司设立了贵阳和长沙两家中医糖尿病医院，请详细说明具体的运作模式、投资情况、预期收益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说明运作过程的相关风险。

回复：

(1) 贵阳、长沙中医糖尿病医院的设立主要是为了通过建立中医糖尿病专科医院，使贵州百灵进入医院行业，引进先进设备、医技人员，先进管理，另在服务、医疗环境等方面全面提升，建成以苗药为特色的先进现代化糖尿病专科医院。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收到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下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15 年 1 月 6 日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注册设立，注册资金 25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出资；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湖南善普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长沙）医院投资协议》，发起设立贵州百灵中医（长沙）医院，注册资金 2500 万元（善普堂自愿代为履行公司的出资义务，公司持股 70%，善普堂持股 30%），截止报告期末已出资 1,1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3 日贵州百灵中医（长沙）医院收到长沙市卫生和计划委员会下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目前长沙医院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糖宁通络”胶囊进入湖南省销售的相关工作。

(2) 公司中医糖尿病医院治疗糖尿病的主要用药是公司开发的“糖宁通络”胶囊，该产品是公司对苗药秘方进行研发后经过贵州省卫生和计划委员会批准，以医院制剂方式治疗糖尿病患者。药品以医院委托公司生产制剂，产品成本价格为“生产成本价+委托加工费用+专利让渡许可使用费”。医院收益为药品收益和医疗服务收益。

(3) 贵阳中医糖尿病医院项目总投资 2,568.5 万元，其中收购股权的资金 148 万元，建设资金 2,120.5 万元，流动资金为 30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税前利润总额为 3,376 万元；长沙中医糖尿病医院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2,2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税前利润总额为 3,000 万元。

(4) 中医糖尿病医院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有以下因素：

A、市场风险。医院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公立三甲医院，公立三甲医院在市民心目中的认可度和其学术地位是公司主要面对的市场压力。同时目标市场患者人群具有不可预知性，存在相应的市场风险。

B、运营管理风险。因公司是初次进入医疗行业，故品牌度、美誉度、专家资源、市场营销、医院管理等各个方面不具备优势，存在相应的运营管理风险。

C、医疗事故风险。医疗事故的发生对医院品牌影响很大。医疗事故风险包括手术失误、医生误诊、医生误开药、治疗、检测设备风险、护士误给病人用药、服务态度差造成患者投诉等。

D、医技人员流失风险。人员流失是各医疗机构都面对的问题，尤其是优秀人才的流失。医疗机构的长远发展跟人员（尤其核心人员）的稳定是分不开的。

E、政策风险。国家对医药行业的鼓励发展、整治政策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医院经营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5日